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79號

原告 謝鳳櫻

謝鳳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

何曜任律師

被告 謝龍浩

訴訟代理人 柯志諄律師

蔡健新律師

被告 謝秋燕

謝文銓

謝正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欄應增加「何曜任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